**穗环法罚〔2017〕58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穗环法罚〔2017〕58号 | | | | |
| **处罚名称:** |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 | | |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 | |
| **处罚事由:** |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12月26日、2017年1月6日调查发现，当事人代建、原广州市市政园林局报建的广州市中山大道快速公交（BRT）试验线和行人过街系统完善工程及路面大中修工程改造项目环评文件于2009年10月4日经我局穗环管影〔2009〕169号批复同意；该项目于2009年2月开工建设，2010年2月投入试运行，2011年4月全部工程竣工；项目已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为采取铺设改性沥青降噪路面，加强道路绿化等。但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制定运营期噪声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对声环境敏感点进行跟踪监测，对敏感点室外声环境质量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情形，采取安装通风隔声窗等有效措施。且至今未完成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 | | |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8（2）（B）项的规定 | | | | |
| **处罚结果:** |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完成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处罚款3万元。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91440104761906499E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黄福新 | | |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7/5/3 | | | |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 | | |
| **地方编码:** | 400100 | | | | |
| **当前状态:** | 正常 | | | | |
| **数据更新时间戳:** | 2017/5/3 | | | | |
| **备注:** |  | | | | |

**全文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法罚〔2017〕58号

当事人：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671906499E

地  址：广州市站南路15号之一7楼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12月26日、2017年1月6日调查发现，当事人代建、原广州市市政园林局报建的广州市中山大道快速公交（BRT）试验线和行人过街系统完善工程及路面大中修工程改造项目环评文件于2009年10月4日经我局穗环管影〔2009〕169号批复同意；该项目于2009年2月开工建设，2010年2月投入试运行，2011年4月全部工程竣工；项目已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为采取铺设改性沥青降噪路面，加强道路绿化等。但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制定运营期噪声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对声环境敏感点进行跟踪监测，对敏感点室外声环境质量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情形，采取安装通风隔声窗等有效措施。且至今未完成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017年3月8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法告〔2017〕39号），并于2017年3月10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于2017年3月15日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如下：1.涉案项目属于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当事人作为代建单位仅负责承担建设任务，并无道路营运收入，因此该类型项目与营运性建设项目有本质的区别；2.涉案项目为财政出资项目，由于财政资金未考虑环保设施的建设及验收费用，因此未同时建设相关的污染防治措施，改造工程完工后即投入使用；3.当事人负责代建的一批历史项目职能已移交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目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正在统筹解决因环保验收工作产生的费用问题，当事人积极跟进历史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竣工环保调查及验收工作。经审理，我局认为当事人未验先投的违法事实清楚，但考虑到涉案项目为市政项目，具有公益性质，且当事人未能按时完成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确有一定历史原因，本案可以在自由裁量幅度内酌情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8（2）（B）项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完成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3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3日

抄送：局环评处、执法监察支队，越秀区、天河区环保局。